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98.09.10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、諮詢會議置諮詢委員 <u>39 至 51</u> 人，<u>諮詢委員</u>由下列人員組成，其中<u>任一性別</u>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： (一) <u>專家學者 19 至 23 人。</u> (二) <u>公民團體代表 15 至 19 人。</u> (三) <u>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 5 至 9 人。</u>	三、諮詢會議置諮詢委員 <u>十一人至十七人</u>，其中<u>女性</u>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(一) <u>本會代表一人。</u> (二) <u>公民團體代表五人至八人。</u> (三) <u>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。</u>	為擴大諮詢委員之多元代表性，爰修正諮詢委員之組成，並建立諮詢委員名單，由專家學者(包括新聞傳播、廣告、社會學、心理學及法律等五領域)、公民團體(包括消費者保護團體、兒少團體、婦女團體、弱勢團體、社會福利團體及心理諮商團體等六類)、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組成。
四、諮詢委員由本會遴聘之，任期 <u>二年</u>，期滿得續聘之，<u>但每屆續聘第三點之個類委員不得逾二分之一。</u> <u>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u>	四、諮詢委員由本會遴聘之，任期 <u>一年</u>，期滿得續聘 <u>(派)</u> 之。	修定諮詢委員之任期改為二年，並得續聘，並增訂諮詢委員出缺時，得另行增聘及任期之規定。
五、諮詢會議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 <u>本會代表一人擔任，召集並主持諮詢委員會會議，但不三與議案建議處理方式勾選及簽注意見。</u> <u>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本會代表一人代理之。</u>	五、諮詢會議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 <u>諮詢委員一人擔任、召集並主持諮詢委員會會議。</u>	本會代表僅召集並主持諮詢委員會會議，針對討論議案並不參與建議處理方式勾選或簽注意見。
七、諮詢會議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視議案需要，自第三點諮詢委員名單中遴選 <u>十九人與會。</u> <u>前項委員至少有二分之一出席，始得開會。</u>	七、<u>諮詢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諮詢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</u>	修正每次出席諮詢會議之委員，得由本會視議案需要，自第三點諮詢委員名單中邀請諮詢委員出席。 另鑒於諮詢委員名單中，包含專家學者有五類、公民團體有六類及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等，考量出席委員之多元性以及議案討論之效率，爰規定每

		次邀請十九人與會，且至少有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九、 <u>出席委員應就當次議案提出書面審查意見，並就下列建議處理方式勾選並簽註意見：</u> （一）應予核處 （二）發函改進 （三）不予處理 <u>有關諮詢會議之議案審查、討論、諮詢意見彙整及建議方式之處理原則，另訂要點規定。</u>	九、諮詢委員得就下列建議處理方式勾選並簽註意見： （一）應予核處 （二）發函改進 （三）不予處理	修定出席諮詢會議之委員應就當次議案提出書面審查意見；有關諮詢會議之議案審查、討論、諮詢意見彙整及建議方式之處理原則，另訂要點規定。
十二、 <u>諮詢會議召集人及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諮詢委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審查費。諮詢會議邀請之專家、學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</u>	十二、 <u>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。諮詢會議邀請之專家、學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</u>	增定諮詢委員得支領審查費。